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37075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01日

商 标

# 暖沙云兮

申请人 暖沙云兮(重庆)贸易有限公司

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金路37号1幢11-13

代理机构 稻田企业管理服务(重庆)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为他人推销；市场营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通过短视频为他人推销；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批发服务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